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相关承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众投资”）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广新”）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合同约定香港广新向广众投资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众投资共从香港广新进口钛矿41243.16吨，累计国内销售41824.43吨（含盈吨）。截止2013年3月31日广众投资从香港广新进口钛矿1596吨，国内销售1536.54吨（含亏吨）。根据香港广新介绍因马国恶劣天气、生产初期人员组织、协调、物流影响以及大陆矿业新矿区环评终审未能完成，导致新矿区未能投产，所以香港广新供货远低于包销合同约定应供货数量，目前大陆矿业环评终审许可的取得预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3年3月4日香港广新向广众公司承诺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的违约责任，向广众公司支付违约金45,817,567元，该款项将于2013年4月30日前向广众公司支付。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关联股东练卫飞向广众公司承诺：若香港广新未能按其出具承诺函要求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则相关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收到违约金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收到款项当期计入资本公积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

二、承诺履行情况：因香港广新组织架构正处于调整之中，截止2013年5月27日，广众投资尚未收到香港广新支付违约金。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公司正就《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违约赔偿安排及2013年履行《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包销安排与香港广新进行协商，要求香港广新尽快向广众投资支付违约金。同时公司就违约金问题与公司关联股东练卫飞沟通，关联股东练卫飞承诺若在2013年6月30日前香港广新仍未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则相应违约金由其本人负责于2013年7月31日前向广众公司支付。

鉴于香港广新下属公司大陆矿业的实际生产情况，香港广新履行《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向广众公司供货数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履行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